



关于开展 2023 年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 号）及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协会服务会员、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的能力建设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丰富会员服务内涵，现将协会 2023 年度会费收取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为 2000 元/年。

二、集中收缴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汇款方式及票据领取

（一）线下汇款：

公对公转账（账户信息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线上支付：

个人扫码缴费（收款码见附件 2）

（三）票据领取

请将会费票据信息表（见附件 3）、银行“电汇凭证”或支付截图发送至协会邮箱，协会将于会费到账 7 个工作日内开具会费票据，并发送至票据信息表



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Shando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

上填写的接收邮箱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7]63号）规定，协会会费收入符合国家相关的免税要求。

五、会费将作为专项经费单独核算，并严格执行监督制度。会费实行公开、透明的管理。协会秘书处认真制定年度会费收支预算，并在会员大会、理事大会上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费年度收支情况。

六、会费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支出，主要为：减免会员单位参加协会项目活动费用，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工作研讨会等会务费用补充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其它服务支出等。

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联系人：郑善鹏

电话：0531-86182293 18866872709

电子信箱：sdsjygjjlxh@163.com

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2023年8月29日